

# 普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函

2021583

## 对政协普洱市四届四次会议 第153号提案的答复函

李强委员：

您在政协普洱市四届四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加强和提升基层公共卫生应急管理能力建设建议》(第153号提案)，已交我单位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一、普洱市卫生健康系统当前现状。**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省卫生健康委的指导下，全市在健全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推进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建设、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保障健康服务需求等方面均取得重大进展和突破。截至2020年底，全市医疗卫生机构共有1621个，其中：医院69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1505个，公共卫生机构45个，其他卫生机构2个。共有编制床位1.3万张，实有床位1.7万张，在编在岗职工2.28万人（卫技人员1.79万人）。“十三五”期间，全市持续完善国家法定传染病网络报告系统，未报告发生甲类传染病，乙类传染病

总体保持稳定控制，无重特大传染病疫情，规模性传染病流行。实现消除疟疾规划目标，巩固无脊灰成果，除澜沧县外9县（区）达到消除麻风病控制标准，基本消除重点地方病危害，实现消除碘缺乏病防治标准和砷中毒病区饮水安全，重大疾病预防和控制工作成效显著。既往常见的麻疹、百日咳、腮腺炎、风疹等发病率降至历史新低。近年来边境4县有效的处置境外登革热、疟疾、麻疹、百日咳和新冠肺炎输入疫情21起，成功阻断疫源扩散蔓延，未造成辖区本土聚集性疾病暴发和流行，有力地维护边疆社会的和谐稳定。2020年至今，统筹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输入阻击战，驰援湖北武汉，跨境援助缅甸掸邦特区，做到“输入疫情零扩散、确诊病例零死亡、医务人员零感染、未发生聚集性疫情和大规模疫情输入及反弹”，取得阶段性重大成果。

**二、全面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得益于卫生健康应急管理体系发挥重要作用，但也暴露出存在较大的短板和不足。您的提案建议具有很好的指向作用，我委将从以下几方面加强工作：

（一）建立稳定的公共卫生事业投入机制，补齐公共卫生基础设施短板。贯彻落实新时期党的卫生健康方针，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构建起强大的公共卫生体系，为维护人民健康提供有力保障”的重要讲话精神，以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为目标，以加强应急管理能力为核心，以现代科技与信息化为支撑，稳步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一是

持续保障公共卫生经费投入。深入推进实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落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经费保障机制。按照常住人口人均 79 元标准，落实 2021 年度国家 12 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 1.8999 亿元，依据《普洱市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以下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国家、省市和县（区）财政按比例分级、分档负担（中央和我省按照 80:20 比例分担；地方所需经费，省与市按照 17:3 比例分担；市与各县按分档比例分担）。二是统筹安排好政府对公共卫生经费投入。足额下达和安排使用 2021 年度中央转移支付重大公共卫生项目资金、省对下转移支付地方专项资金，以及市、县（区）级安排卫生健康项目资金，以及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能力和医疗救治能力建设项目资金，确保政府对公共卫生相关经费投入。三是实施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提升工程。新冠肺炎疫情的确是对我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体系和能力的一次大考。针对服务能力薄弱、存在的问题和短板，普洱市积极向上反应，多渠道争取项目支持，加快公共卫生基础设施建设。2020 年共争取卫生健康项目 58 个，总投资 26.16 亿元（争取上级资金 15.82 亿元，地方配套 9.69 亿元）。其中，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 10 个，总投资 1.45 亿元（争取债券资金 1.11 亿元，地方配套 0.34 亿元）；争取地方专项债券项目 9 个，总投资 14.18 亿元（争取债券资金 6.88 亿元，地方配套 7.3 亿元）；争取抗疫特别国债项目 4 个，总投资 3.08 亿元（争取债券资金 1.03 亿元，地方配套 2.04

亿元)，争取“双提升”工程34个，总投资6.80亿元，争取应急贷款项目资金0.65亿元。按照省“双提升”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部署和2021年全省卫生健康规划信息暨省级预算管理电视电话会议要求，以及市重大传染病救治和疾控机构核心建设能力提升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督办通知》（普双提升办发〔2021〕2号）精神，全市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地方专项债券项目、抗疫特别国债项目、“双提升”项目，各县（区）项目实施单位全力有序持续推进建设，努力做到按时完成建设任务，有力提升医疗机构重大传染病患者救治，疾控机构高效精准检出致病菌，及时判断明确疫情性质，指导事件处置工作的能力和技术水平。**四是**补齐公共卫生基础设施短板。实施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级评审建设，全市共对37家重点乡镇卫生院进行评审验收工作。投入资金340万元，实施惠民实事“一中心一站”建设项目，实施慢病管理中心建设34个，投入资金160万元，实施心脑血管救治站建设4个。累计建设慢病管理中心89个、心脑血管救治站40个。推进发热哨点诊室建设，边境4县按照省级要求做到发热哨点诊室全覆盖，其他县（区）按50%比例建成发热哨点诊室，有力提升基层公共卫生机构诊疗能力和服务水平。

（二）健全完善公共卫生应急管理机制，提升应急处置水平。贯彻落实《传染病防治法》《突发事件应对法》等法律法规，落实国家、省、市加强应急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

履行卫生健康行业应急监管职能。一是健全完善组织体系建设。依据中编办和省编办出台的相关文件，要求各级人民政府成立应急办公室，设置配齐应急办工作人员，加强对应急管理工作的管理。市、县（区）卫生健康行政管理部门均有内设科室和专兼职人员，明确从事应急监管职责和任务，负责决策指挥、组织协调、落实应急处理工作，建立起有效的卫生应急工作管理构架。并不断完善疾病防控体系、医疗救治体系、卫生监督体系三个公共卫生体系能力建设，健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机制，加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预警监测、应对准备和应急处理及组织协调等工作，形成了较为健全、完善，规范的卫生应急工作机构组织体系。二是加强完善预案体系建设。以《普洱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和《普洱市突发公共卫生医疗救援应急预案》为纲领，《卫生应急工作规范》为支撑，围绕“一案三制”建设目标，按照传播途径和疾病或灾害性质，组织编制和修订各级各类卫生应急预案 89 件，其中：省级预案 26 件，市级政府 3 个总体预案，市、县（区）医疗机构专项预案共计 60 件。三是加强监测预警体系建设。根据《传染病防治法》《突发事件应对法》等法律法规，按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报告管理办法》和《国家救灾防病信息报告管理规范》（试行）的要求，市级、县（区）、乡（镇）三级医疗、疾控机构承担的应急工作职责和性质特点，遵循依法报告、统一规范、属地管理、及时准确、分级分类的原则，疾控机

构认真履行传染病疫情处置、食物中毒事件的调查工作；综合卫生监督机构依法开展卫生监督执法检查活动，查处和打击各类违法行为；医疗机构认真履行传染病病人和各种中毒病人的医疗救治工作。全市县及县以上医疗机构、疾控机构、乡（镇）卫生院实现网络直报率达100%，实行每日信息网络直报，逐级定时审核把关，实时动态监控管理，及时、快速、准确地开展传染病疫情监测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监测预警与报告。卫生应急处置工作流程和报告制度不断完善，监测预警能力得以有力提升，形成了较为健全、完善和规范的卫生应急监测预警报告体系。**四是**加强应急指挥平台建设。借助传染病疫情会商视频交换系统建设，卫生健康高清视频会议系统，省、市、县（区）三级实现全省业务工作会议和传染病疫情网上会商。按照市人民政府的要求，建立与之同步的应急决策与指挥平台系统。全市卫生应急指挥工作平台功能更加合理，技术手段更加先进，在应急管理实际工作中发挥出越来越重要的积极作用。**五是**加强应急保障能力建设。市级成立普洱市紧急救援中心，市、县综合医院基本完成覆盖城乡的“120”急救中心县级能力建设。市、县（区）综合医院、中医医院、妇幼保健院，32个乡（镇）中心卫生院和9个一般卫生院，拥有配备救护车70辆，实现指挥调度系统和中心配备救护车车载设备，形成初具规模的市、县、乡三级“120”紧急救援应急体系。疾控机构和卫生监督机构通过不断增加投入，基本配置应急处突和重大疫情处置保障车

辆，移动实验室快检设备，全面提高了全市应急保障能力。

**六是**加强基层应急管理建设。以示范效应带动全市面上工作，以创建经验推进基层卫生应急工作，引导卫生应急综合示范县（区）创建工作，急救意识和院前急救处理能力显著增强，新型综合管理模式的做法正逐步发挥积极作用。

（三）进一步健全完善卫生应急队伍建设。“十三五”期间，市、县（区）两级组建完成全市医疗卫生机构多学科骨干、学术带头人组成的卫生应急队伍及专家数据库，建立2支35人省级普洱分队和25支900人市级医疗救援、卫生防疫、综合卫生监督、危急孕产妇抢救和精神卫生心理干预专业应急队伍，负责对全市发生的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快速评估、相关工作方案制订和现场处置指导工作。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依据《云南省县级卫生应急队伍建设项目实施方案》，按照项目内容组建队伍、装备设备和标志标识，项目进度和规定比例完成各类专业人员配备，组建好县（区）级卫生应急综合队伍，进一步规范管理和队伍建设，达到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卫生应急队伍处置能力。更新250名专家组成的卫生应急专家库，依托实力较强的市、县两级医疗卫生机构建有常态化应急处置队伍12支350人，实行24小时轮流值班，具备医疗救援、流行病学调查、疾病监测、卫生消杀和后勤保障等基本应急处突技能。加强卫生应急装备建设，先后装备应急处突车和应急快速检测车8辆，购置指挥通信、应急物资、后勤保障等应急防护和救治

仪器、队员携行等装备。市、县两级医疗卫生机构一旦接受派遣任务或接到上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指令，分批次、分梯队可以及时赶赴事发地点，开展医疗救援和传染病疫情处理和卫生消杀等的卫生应急处置工作，将事态、影响和损失控制在最小范围。以市人民医院作为云南省紧急医疗救援队伍培训基地，组织临床急救和院前急救知识大培训。突出实战化处置演练，模拟交通事故紧急救援、孕产妇产后大出血呼叫急救、城郊农家乐食物中毒、疑似鼠疫疫情处置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各种演练达 36 次，实地检验卫生机构、人员队伍、通信车辆、药品器材的常规备勤，做到政令畅通，反应迅速，措施到位，运行高效、处置得当。

（四）进一步提升应急处突物资保障能力。充分发挥应急物资保障在突发事件处置和疫情防控中的重要作用，既要满足应急储备需求，又要科学合理储备物资。省、市和县（区）政府物资储备，全省以省应急管理部门牵头负总责，设立常态化指挥部，涵盖地震、防汛、森林火灾等灾情处置工作机构，并在有关州市规划建设应急救援物资储备中心，建立应急物资储备、更新、补充、轮储和调用管理制度。发改、民政、卫生、工信等职责部门，按照行业分类储备应急物资，建立市、县（区）纵向覆盖和政府储备、产能储备、商业储备横向支撑的医疗卫生物资储备体系。针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缺乏特效救治和预防药品情况下，按照《普洱市疫情防护物资储备指导意见》，把加强物资储备作为抗击疫情最直接



的战略任务。由市、县指挥部牵头负责进行政府储备，由卫生健康部门牵头负责医疗物资储备，由应急管理部门牵头负责行业性物资储备，由发展改革委、商务等政府部门负责生活物资储备，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对储备物资进行质量监管。储备量按照政府储备 60 天，医疗机构 30 天标准进行应急储备。目前，有关第三方代储、代管、代配送机制，有待市指挥部专题会商研究、论证，明确职责和监管责任。

**（五）进一步加大公众健康促进宣传教育。**在市疾控中心增设健康教育指导中心，明确工作目标和具体措施，将卫生防病知识宣传和健康教育制度化。近年来充分利用网络、广播电视、微信、微博等各类新闻媒体作用，大力推动提高城乡居民健康素养水平，在疫情防控中起到了良好的成效。**一是**结合“七·五”普法工作，深入开展《突发事件应对法》《传染病防治法》和《食品安全法》等宣传工作，提高公众学法、知法、用法。**二是**抓好实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按照《健康教育服务规范》，定期开展全员健康促进教育。**三是**结合“防灾减灾日”“食品安全宣传周”等，突出重点、宣传主题，开展宣传日集中宣传活动。**四是**结合疫情防控、“美丽县城”建设、爱国卫生“七个专项行动”、卫生县城建设、文明城市建设、脱贫攻坚人居环境提升等活动，采取小手牵大手、爱国卫生专项行动，开展健康知识进家庭、学校、社区和单位等“六进”活动，突出重点单位、重点人群和重点场所普及文明卫生健康教育。**五是**加强公众

减灾避灾知识培训。发挥医疗卫生机构专业优势，联合红十字会、公安、应急管理等部门，积极开展居民卫生应急知识教育和基本防护技能、简单自救技能、公众自救互救技能等培训，提升民众防疫应急技能水平。在疫情常态化背景下，积极引导公众从自身做起，科学预防疾病，提高全民公共卫生法治观念，增强全民识灾、防灾、减灾、避害的意识，提高全民公共卫生意识及对传染病和灾难的防控意识和应对能力，推动全社会形成科学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

感谢您对我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关心和支持。

联系人及电话：李强 陈冬梅 2136124

附件：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普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年8月27日



---

送：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提案委、市政协教科卫体委、市委办公室  
(市委督查室)。

---

(注：1. 办理结果分类，即标明“A”“B”“C”；2. 是否公开，即标明“公开”或“不公开”)

附件

## 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姓名		标题、编号				
承办单位						
面商率	面对面协商		通过电话、 传真等方 式联系		没有 联系	
满意率	对承办部门办 理态度的情况 反馈	满 意	基本满意	不 满 意		
	对办理结果 的情况反馈	满 意	基本满意	不 满 意		
解决率	A 类		B 类		C 类	
具体意见、建议:						
注: 1. 请注明建议、提案标题和编号, 面商情况、办理结果请在相应口内打“√”; 2. 对承办单位办理工作的意见建议请在“具体意见、建议”栏中填写, 并于收到此表 10 个工作日内交由主办单位报市政府议案科, 或直接传真、寄送市政府办公室议案科。联系电话(传真): 2132298, 邮编: 665000。						